

香港金融牌照申请与转让实操流程指引

| | |
|------|---|
| 产品名称 | 香港金融牌照申请与转让实操流程指引 |
| 公司名称 | 腾博财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价格 | .00/件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联系电话 | 18938953175 |

产品详情

获取牌照后维护的不同

呈交财政资源申报表：

持牌法团需要每月向证监会呈交财政资源申报表。对于持有第4、5、6、9、10号牌照，或者受到不得持有客户资产的条件规限的持牌法团只需每半年提交财政资源申报表。

年费：

成为持牌法团，每种牌照每年需要缴付年费为4740港币。

其中3号牌照的年费与其他不同，为129730港币。

其中1号牌照由于是与证券交易有关的牌照，受到了广大券商的热烈欢迎。同时，为了能在开展证券交易的同时向客户提供交易意见，很多券商也都会同时持有4号牌照。

2号牌照作为与期货合约交易有关的牌照，若香港的“股指期货通”将期货买卖纳入互联互通系统，相信2号牌需求量的增加会更为迅速。

香港的融资业务蓬勃发展，为了能够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很多机构都需要申请6号牌照。

一类牌照的市场价值也不尽相同。目前净牌照价格为：备注：因发牌条件、客户量、业务和收入等情况令牌照溢价出现大差异。要想获取香港金融牌照，无外乎申请和收购两种方式。

自行设立公司申请牌照的优劣势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一、香港牌照申请

香港金融牌照申请难吗？其实并不简单，有非常多的资料需要准备，有严格的规则需要遵守。主要涉及到的六大主要因素分别是：公司、资金、人员、业务、管理和技巧。

以几个最为主要的因素为例：

1、公司的要求

香港成立的公司、有简单的股东架构、最终受益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以及股东和董事要符合“合适人选要求”。

在申请过程中将会以表格的形式，对大股东和董事的财务状况以及品格等进行细致的核实。

大股东的定义：

简单说，就是持有持牌公司股权10%以上，或持有控股于持牌公司之上的公司35%股权。

2、资金的要求

对申请人资本的要求不同

包括：股东的资金来源证明和合法证明、计划所经营业务的资金要求、法例上对注册资本金的要求、法例上对速动资金的要求。

一般情况下持牌法团须每月向证监会呈交财政资源申报表；【私募工场（Funds-Works）：登记备案、合规辅导、行政外包、产品设计及托管、FOF直投、资产配置、报道路演，全程护航。】第4、5、6、9以及10类牌照及其牌照受到不得持有客户资产的条件所规限的法团，只须每半年呈交财政资源申报表。

3、人员的要求

主要是法例上规定是要至少一位“负责人员RO”管理公司，但在申请牌照时，或日后获发牌照经营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至少聘用二位“负责人员RO”。

其中，RO负责人分大小牌。大·牌RO是以前已经当过的有相关牌照负责人经验。小牌RO是通过HKSI相关考试，有相关行业经验的人员。以9号

RO-2017年的数据为例，不参与公司管理和运营，纯挂牌的月薪约是

5-6万港元，这其中视乎经验和议价能力。如果需要参与公司运营和管理，月薪会高达10万港元。

申请牌照的过程不是一蹴而就的，还有一般长达半年左右的材料准备等其他事项。特别提示的是，即便在牌照拿到手之后，还会遇到很多的[限制条件]。

所以，没有专业机构的协助，还是很有可能会遗漏各种重要的细节的。

二、香港牌照收购

一般的大陆民营收购香港非上市持牌公司，在香港法律层面主要触及《证券及期货条例》（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如果持牌公司是上市公司，还会触及到《上市规则》及《收购守则》。收购香港持牌公司本质上是“持牌公司大股东变更”。具体流程如下：

- 1、持牌公司向香港证监会发出申请，申请变更或增加大股东。申请的关键是证监会对对持牌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审核。每一级被认定为大股东的公司及个人以及公司的董事都要填写申请表格在证监会备案。
- 2、收购主体要出具相应的资产证明，一般是银行出具的资产证明或者财务报表。收购主体需要保证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履行收购合同，且能保障持牌公司的后续发展。
- 3、证监会重点审核收购企业是否具备成为持牌公司大股东的资质。

收购牌照完成后的持续责任：

- 1、公司必须维持适当人选的资格，遵守《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附属法例的所有使用条文。
- 2、公司须定期提交经审核的账目及财务申报表，如果公司业务方面有任何修改，需要在特定时限内通知证监会。

定期申报

获取牌照后，持牌法团需要每月向证监会呈交财政资源申报表。对于持有第4、5、6、9、10号牌照，或者受到不得持有客户资产的条件规限的持牌法团只需每半年提交财政资源申报表。

香港牌照的类型以及对应经营范围要求：

1号牌：证券交易：为客户提供股票及股票期权的买卖/经纪服务，为客户买卖债券，为客户买入/沽出互

惠基金及单位信托基金配售及包销证券

2号牌：期货合约交易：为客户提供指数或商品期货的买卖，为客户提供指数或商品期货的经纪服务，为客户提供买入或沽出期货合约

3号牌：杠杆式外汇交易：以孖展形式为客户进行外汇交易买卖

4号牌：就证券提供意见：向客户提供有关沽出或买入证券的投资意见，发出有关证券的研究报告或分析

5号牌：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向客户提供有关沽出或买入期货合约的投资意见，发出有关期货合约的研究报告或分析

6号牌：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为上市申请人担任首次公开招股的保荐人，就《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提供意见3就《上市规则》的合规事宜为上市公司提供意见

7号牌：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操作配对客户买卖盘的电子交易平台

8号牌：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为买入股票的客户提供融资并以客户的股票作为抵押品

9号牌：提供资产管理：以全权委托形式为客户管理证券或期货合约投资组合以全权委托形式管理基金